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之華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2萬4,2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萬5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萬4,96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靜雯